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22號

原告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昌

訴訟代理人 蔡達芃

被告 陳永晉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利用被告親友即訴外人陳金生之個人資料，冒用陳金生之名義，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晚上6時28分許連線台北富邦銀行客服，將原留存聯絡資料更改為自身使用之00000000000手機及jisheng0000000il.com信箱，利用行動支付軟體僅以手機及電子郵件確認持卡人身分，以網路申請方式加辦卡號末五碼為95613號之信用卡（完整卡號詳卷，下稱系爭信用卡）。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晚上6時41分許至原告新竹分公司，持系爭信用卡，分別於同日晚上6時52分刷卡18萬1600元購買手機4支，及於同日晚上6時54分刷卡4萬400元購買手機1支。嗣訴外人陳金生發現信用卡遭盜刷後，即向發卡銀行申訴，致進行上開信用卡收單作業

01 之聯邦銀行通知原告因有分刷交易之情事，故於111年4月15
02 日將上開二筆消費款項共計22萬2000元進行扣除。被告上開
03 不法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並受有損害，爰依侵
04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
05 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辯以：我先前有相同犯罪手法之案件，該案判決賠償之
08 金額就是刑事判決認定的犯罪所得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聯邦銀行刷卡簽帳單、扣款
12 通知函、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影本等件偽證（見附民卷第
13 13-19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1號刑事電
14 子卷證核閱屬實，復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其
15 上開冒用訴外人陳金生名義盜刷信用卡等情並無爭執，本院
1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至原告新
24 竹店盜刷訴外人陳金山系爭信用卡消費購買價值共計22萬20
25 00元之手機，致原告受有22萬2000元損害之事實，業經認定
26 如前，被告對於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負
27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5 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6 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
07 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萬
11 2000元，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8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9 費用之數額。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
20 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
21 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3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楊霽

